

辽宁省教育厅

辽教通〔2024〕496号

关于2024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高校思政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为做好2024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高校思政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动高校守正创新,完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切实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

- 1 -



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智力支持。

二、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高校思政专项）设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三种类别。重点项目资助 2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 1 万元，青年项目资助 1 万元。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比照项目资助经费金额给予 1: 1 以上的配套资金支持。

三、申报内容

1. 高校思政专项项目申报可根据课题指南（见附件 1）确定的研究方向申报，也可在符合课题指南范围前提下，结合实际自拟题目。

2. 申报青年项目须在项目类别注明“青年项目”，其他类别不必标注。项目类别将由评审专家按照《2024 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报公告》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依据项目论证质量和前期研究成果，统筹评审确定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3. 各类项目一般在 1 年内完成并提交结项申请，最长不超过 2 年完成。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一般为专著、研究报告、论文集等。专著的完成时限一般为 2-3 年，研究报告、论文集的完成时限一般为 2 年。

四、申报条件

1. 高校思政专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本科院校限报 5 项，专



科院校限报3项。获得第十三届辽宁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赛一等奖、第十届辽宁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的教师申报本项目，不占学校名额。（限报项以外的项目均需在汇总表里标注）

2. 高校思政专项项目限高校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专职心理健康教师以及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院）、团委等部门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政干部申报。

3. 申请人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人限报1项，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违反上述规定者，视为违规申报，直接取消该项目的申报资格。

4. 青年项目申请人（包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1989年12月31日后出生）。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的负责人；

（2）同一研究课题（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题）已获国家、教育部、省级教育、科技、社科等部门立项的负责人。

五、申报要求

1. 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填写内容无知识产权争



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2.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要严格按照《活页》中的相关要求填写，论证字数不能超过7000字，《活页》内容与《申请书》《申报汇总表》内容务必一致，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3. 各申报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鼓励各高校与实际工作部门开展合作研究，鼓励跨学科、跨部门、跨单位的联合申报，多单位联合申报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

4. 各申报高校要依据《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申请书所填栏目的内容，特别是对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确保申报质量。如违规申报，将对学校予以通报批评，并减少下一年度申报项目名额。

5. 高校思政专项的结项工作由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负责。成果的鉴定和结项要求参照《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6. 课题组要严格按照《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



六、材料报送

1. 申报材料由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定后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

2. 报送电子版材料:《申请书》(以项目负责人姓名命名)、《活页》(以“姓名-活页”方式命名)、《申报汇总表》以“学校-汇总表”命名,把《申请书》(PDF版)、《活页》(PDF版)和《申报汇总表》(Excel版)电子版文档压缩为1个文件夹,文件夹以“学校”命名,统一发送到指定邮箱:synydxh@163.com。在邮件主题中标明“某高校2024年省社科规划基金(高校思政专项)”字样,并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申报材料完全一致。

3. 报送纸质版材料:《申请书》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与《申报汇总表》加盖公章后邮寄到: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20号,沈阳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邮编:110866。

4. 申报材料(包括《课题指南》《申请书》《活页》《申报汇总表》等)请从辽宁高校思政微信公众号下载。

5. 本年度高校思政专项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伟,陈阿梅;联系电话:024-86912466、13940337100。

附件:1. 2024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高校思政专项)课题指南



2.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请书
3.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
4. 2024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高校思政专项）申报汇总表
5.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2024）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 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高校思政专项) 课题指南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和理论体系研究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原创性研究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研究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研究
5.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论述研究
6.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政课建设重要论述的研究阐释
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案例教学研究
8. 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机制研究
9. 思政课优秀教学案例推广和品牌建设研究
10. 增强思政课信仰感染力的理论和实践研究
11. 提升思政课针对性和吸引力的教学评价研究
12. 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机制和路径研究
13. “大思政课”建设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
14. “行走的思政课”教学模式创新和保障机制研究
15. 思政课教学资源开发和应用创新研究



16. 高校思政课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机制研究
17.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研究
18.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
19. 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的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研究
20. 新时代辽宁高校大学生意识形态工作研究
21. 大学生思想状况跟踪调查与分析
22. 自媒体对大学生思想行为影响的调查研究
23. 中外合作办学中的思政课建设研究
24. 人工智能赋能思政课改革创新研究
25. 辽宁红色“六地”文化融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26. 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研究
27.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能力建设研究
28. 大学生心理危机预警机制研究
29. 新时代辽宁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30. 辽宁高校名师工作室建设成效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网络育人名师工作室)



| | |
|------|--|
| 项目序号 | |
|------|--|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申 请 书

项 目 类 别_____

学 科 分 类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申 请 人 姓 名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4年6月修订



申请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请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后并打印。

二、封面上方项目序号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其中“项目类别”除申报青年项目填写外，其他类别项目无须填写；“学科分类”填写一级学科名称，如“马列·科社”“党史党建”；“课题名称”一般不加副标题。

三、信息表填写和录入参阅《填写信息表注意事项》，若有其他不清楚问题，请与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联系。

四、申请书报送1份（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申请书PDF版以项目负责人命名报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填写信息表注意事项

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40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主题词——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3个主题词。

项目类别——在“()”内勾选所申请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填写《公告》中所列马列·科社、党史党建等24个学科。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如“辽宁大学哲学院”不能填成“辽大哲学院”,“中共辽宁省委党校”不能填为“省委党校”等。

通讯地址——按所列部分详细填写,必须包括街(路)名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注意填写邮政编码。

主要参加者——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的研究工作,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含相关工作人员,项目组成员不超过8人。

预期成果——指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可选报1项或2项。在“()”内勾选预期成果形式。字数以千字为单位。



一、信息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主题词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 () | | | | | | | | |
| 学科分类 | | 研究类型 | |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综合研究 ()、其他研究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务 | | | | 研究专长 | |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 | 担任导师 | | | |
| 所在城市 | | | | | | 联系电话 | (办)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宅) | | |
| 通讯地址 | 市 县(区、市) 街(路) 号 | | | | | | (手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主要参加者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专业职称 | 研究专长 | 学历 | 学位 | 工作单位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资政建议 ()、专著 ()、研究报告 ()、论文集 ()、其他 () | | | | | | 字数(单位千字) | | |
|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



二、项目设计论证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总字数不超过7000字。

1.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略写），本项目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特别是相对于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已立同类项目的新进展。

2. [研究内容] 本项目的研究对象、框架思路、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框架思路要列出研究提纲或目录）

3.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4.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略写）

5. [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略写）



三、研究基础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1. [学术简历] 申请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
2. [前期成果] 申请人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3. [承担项目] 申请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4. [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项目，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项目的联系和区别。（略写）

说明：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5项，成果名称、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须与《活页》相同，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四、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条件；本单位能否提供 1:1 以上的配套经费支持；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辽宁省教育厅宣传部（思想政治工作处）拟文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项目序号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论证活页

项目名称: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总字数不超过7000字。

1.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略写);本项目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特别是相对于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已立同类项目的新进展。

2. [研究内容] 本项目的研究对象、框架思路、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框架思路要列出研究提纲或目录)

3. [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4.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略写)

5. [研究基础] 申请人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核心观点等。(略写)

6. [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略写)

- 说明:
1. 项目序号代码框申请人不填,
 2.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3. 项目名称要与《申请书》《汇总表》《申报汇总表》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5项,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附件4

2024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高校思政专项）申报汇总表

注：可直接在电子表格上改写，注意不要改动表格样式和栏目排列顺序。请保证数据与申请书内容一致，否则将不能参评。

单位公章：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学科分类 (一级 学科)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不加 空格) | 出生日期 (必填) | 职称 | 学位 | 工作单位 (填到二 级单位， 院系所) | 单位地址 (必须包括 街路名和门 牌号，不能 以单位名称 代替通讯地 址) | 手机号 (必填) | 电子邮箱 (项目负责 人) | 主要参加者 (用“、” 相隔) | 预计完 成时间 | 预期成果 形式 | 备注 |
|----|------|--------------------|------------|---------------------|--------------|----|----|------------------------------|---|-----------------|------------------------|--------------------------------|------------|-----------------------|---------------------------|
| 1 | | | 中国梦的基本内涵研究 | 李X | 1970/1/1 | | | XX大学马克思 主义学院 | 沈阳市皇姑 区崇山中路 **号 | 130193 XXXXX | l nghb2006 @163.com | 张X、宋X、李 X、赵X、王XX 、张X、冯XX | 26.11.30 | 咨政建议、 论文集、研 究报告 | 打印此表 时此行为 样式可删 除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项目类别只有“青年项目”需要填写，其它不填。2.学科分类用中文填一级学科，如“马列·科社”、“党史党建”。3.出生日期按“1970/1/1”样式填写。4.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如“xx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5.主要参加者姓名不加空格，如“李X”，名与名之间用“、”相隔。6.预计完成时间按“26.11.30”样式填写。7.本年度大赛获奖教师申报项目增报项目，请在备注中表明。

打印此表
时此行可
删除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管理办法（2024）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提高省社科基金使用效益，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省委宣传部组织实施的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管理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律，在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中把握发展定位，推动构建体现辽宁特色、辽宁优势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推动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智力支持。



第二章 规划和选题

第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注重基础理论研究，突出战略性、前瞻性、应用性和对策性研究，重点支持关系辽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支持具有辽宁特色和优势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相关研究，支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冷门绝学研究。

第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包括年度项目、委托项目。年度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自筹项目，主要资助对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应用研究。委托项目包括特别委托项目、重大委托项目、重点委托项目、一般委托项目，主要资助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子课题，省委省政府部署或省委宣传部组织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重大主题研讨会入选理论文章，以及辽宁振兴发展急需的选题研究。

第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选题由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规划办）负责组织征集。省社科规划办广泛征求全省社会科学界和有关部门意见，遴选后形成《选题指南》，报省委宣传部审定后，向社会正式发布。

第六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一般为专著、研究报告、论文集等，完成时限一般为1-2年。

第七条 省社科规划办对批准立项的省社科基金项目予以经



费资助。

1. 重点项目资助 2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 1 万元；青年项目资助 1 万元；自筹项目一般不予资助。

2. 重大委托项目资助 5-30 万元；重点委托项目资助 2 万元；一般委托项目资助 1 万元；特别委托项目由省委宣传部根据项目研究实际任务量确定资助金额。

第三章 项目申报评审

第八条 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在辽宁省工作。

3.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报青年项目。

4. 青年项目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

5. 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主持的国家和省社科基金项目未结项者不得申报。

第九条 项目申请单位须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第十条 年度项目申请人可根据《选题指南》确定研究选题论证申报，也可根据本人研究方向和学术积累自行确定选题论证申报。

第十一条 年度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项目《申请书》内容，严禁弄虚作假。经审核同意申报的，须签署明确的审核意见并承诺信誉保证。

第十二条 省社科规划办在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组织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评审。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评审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和专家个人回避制。申报年度项目的专家不得参加当年的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证评审工作不受干扰，如出现不严格执行评审程序、不公正评审等行为，省社科规划办将撤销其评审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评审采取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1. 资格审查。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初评。

2. 通讯初评。将申报材料分送若干名初评专家进行匿名评审，评审专家择优推选进入复评的项目。

3. 会议复评。将入围申报材料分送复评专家进行匿名复评，复评专家在初评基础上确定拟立项名单和项目等级。

4. 复核公示。会议复评结果经省社科规划办复核通过后，报省委宣传部部务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拟立项项目名单面



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内，凡对拟立项项目有异议的，可向省社科规划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规划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5. 审批立项。项目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予以正式立项。

第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委托项目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博士学位的专家学者，或具有相关领域研究能力和工作经验的实际工作者。

第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委托项目的立项方式为直接委托或择优委托。

1. 直接委托。省社科规划办根据研究需要以及有关专家的研究方向、研究实力、研究优势等直接立项。

2. 择优委托。省社科规划办确定研究主题后，面向全省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征集研究主题论证，经同行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

第十六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专家评审费标准如下：

1. 按评审字数。研究成果评审鉴定，比照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调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鉴定专家劳务费标准的通知》相关规定，20万字以下（含20万字）为1200元，20万字以上至40万字（含40万字）为1500元，40万字以上至60万字（含60万字）为1800元，60万字以上为2000元。



2. 按评审份数。立项评审，比照《关于协助做好2019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通讯初评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每评审一份《课题论证》50元。

3. 按评审天数。评审工作用时较长，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评审时间在2小时以内300元/人，每增加1小时增加100元/人，每天最高不超过800元/人。

第四章 中期管理与检查

第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由省社科规划办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管理，省社科规划办负责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要接受省社科规划办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检查。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向所在单位报告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每年12月31日前，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向省社科规划办提交本单位在研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十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不得随意改变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和调整以下事项的，项目负责人须填写《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所在



单位同意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审批。

1. 变更项目负责人。
2. 变更项目责任单位。
3. 改变项目名称。
4. 研究思路、研究计划或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5. 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
6. 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
7. 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政治敏感问题的阶段性成果出版发表等事项。
8.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规划办予以撤项：

1. 研究成果有政治方向问题。
2. 项目负责人在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3. 第一次验收未能通过，修改后仍未能通过。
4. 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
5.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1次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
6. 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
7.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

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五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资助经费按照省委宣传部经费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拨付，省委宣传部财务部门、省社科规划办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负责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助经费严格按照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对于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省社科规划办将视情况采取警告、停止拨款、撤销资助、追回经费、通报批评、不再受理当事人或有关单位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等方式予以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要监督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同时，妥善保管经费开支的各种凭据，接受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和省社科规划办的财务检查。

第六章 成果鉴定与结项

第二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从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同行评议专家数据库中选择非本单位3名同行专家，组成鉴定小组，对项目结项成果进行鉴定。项目组成员不得担任该项目结项成果的同专家。

第二十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且成果内容与项目高度相关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1.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的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含省部级)作出肯定性批示。
2.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理论文章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正式发表。
3. 重点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资助学术期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正式发表论文2篇以上(含2篇),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自筹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资助学术期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正式发表论文1篇以上(含1篇)。
4. 以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出版的专著作为结项成果。
5.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项目成果获得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奖·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项(含二等奖)。
6.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同一研究方向项目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7.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成果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宜公开,质量和水平已得到省部级以上地区或部门(含省部级)认可或采纳。
8. 按要求完成委托项目研究任务。

第二十七条 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须在《结项审批书》中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免于鉴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须在学术刊物正式发表阶段性成果论文4篇以上(含4篇),一般项目、青年



项目须正式发表阶段性成果论文3篇以上(含3篇),自筹项目须正式发表阶段性成果论文2篇以上(含2篇)。发表的论文内容须与项目高度相关,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完成至少1篇论文。

第二十九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结项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结项审批书》、项目最终成果、成果简介、结项汇总表,免于鉴定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免于鉴定的提供《专家鉴定意见表》及阶段性成果。

第三十条 省社科规划办验收合格的,予以结项并颁发《结项证书》。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可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再次组织鉴定并报省社科规划办验收。

第三十一条 省社科规划办对项目成果具有优先使用权。各类项目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字样及项目编号。每个成果只可标注1个项目编号。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规划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